

# 香港的職業婦女如何處理社會的「雙重期望」

羅觀翠  
余偉錦

## 壹、緒言

生活於中國傳統社會的婦女，常被視為封建制度下的犧牲者，不少缺乏參與社會事務及出外工作的機會，以致一生均侷限於家庭範圍中度過，無法盡展潛能（參閱Chu, 1995）。相比之下，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中國女性則享有較大的活動範疇，她們既可以留在家中相夫教子，亦有機會參與勞力市場，爭取經濟獨立。理論上，職業婦女可在家庭及工作崗位中一展所長，但實際上，她們卻很有可能要面對家庭與工作「雙重期望」而顯得分身不下（參閱Leung, 1995），她們能否享有足夠的機會及資源，將「雙重期望」付諸實行，是完

全的兩回事。假若理想與實際出現距離，女性遇上挫敗之餘，其自我形象亦可能受到影響。因此，現代女性所遇到的挑戰及困難，不一定比傳統婦女為少。

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於一九九五年以問卷的方式，訪問了二百三十五名香港工商界的女性行政人員，其中的一個研究重點，是探討香港的職業女性如何應付社會對她們的「雙重期望」。而本文的目的，是報告這研究結果，並藉此探討不同處境的香港婦女在處理社會的「雙重期望」的異同及這些異同所帶來的啟示。

本文將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討論有關生活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婦女所面對的「雙重期望」，第二部分分析一般香

港婦女如何處理這雙重期望，第三部分是彙報是項研究的結果。

## 貳、資本主義社會對婦女的雙重期望

資本主義制度暢順運作的先決條件是勞動能力商品化，即勞工須在勞力市場中售賣勞力，換取工資，而勞工亦可利用這些工資，在商品市場中，換取商品，以滿足需要及實現勞動能力再生產的功能（參閱Ciddens, 1985）。而無論男女，只要有優厚的市場價值，在勞力市場中，取得高薪職位，他們亦會在商品市場中，成為具高消費能力的消費者，並有可能取得較重要的社會位置。因此，為確保資本主義制

度的有效運作，及女性在社會中獲取認可的地位，一些支持資本主義的學者主張婦女應出外工作，並認為無論男女，都應享有平等的競爭機會（參閱 Macpherson, 1973）。

另一方面，資本主義社會亦十分著重公共空間與私人空間的分界。在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的影響下，資本主義支持者主張每個人都應享有私人空間，而家庭就是這私人空間的基本單位（參閱 Andersen, 1988）。其功能就像庇護站一樣，使每個人在工作崗位努力工作、互相競爭之餘，亦得以回到家中休息，獲取照顧，並繼續生產勞動力（參閱 Gureshi 和 Walker, 1987）。重要指出的，是因為女性多具有溫柔及感性的特性，因此她們便經常被視為維繫家庭和照顧家人的理想負責人（參閱 Thomas, 1993）。受著這些假設的驅使，很多婦女傾向在家中，擔任照顧工作的主力，負責打理家務和教育子女（參閱 Walker, 1991）。

顯而易見，資本主義社會對婦女有著雙重的期望，「理想的婦女」既是要出外工作，又要在家中打理家務。理論上，這雙重的期望可能為女性帶來多方面的好處。

首先，婦女參與工作及打理家庭的潛能得到確認，並獲取多方面的发展機會。這不像生活在封建社會的女性，被認為只適合在家庭事務中作出貢獻。事實上，在資本主義社會裏，既有不少專注持家的家庭主婦，亦有不少在事業上取得理想成就的職業女性。女性發展多元化的程度，是在封建社會中所不能看到的。此外，在事業上取得成就的女性，亦具備較多的資源，爭取男女平等，使男性認同女性在工作崗位的能力，並願意分擔部分的家務。

然而，社會對婦女的雙重期望，亦為她們帶來壓力，成為不少家庭及個人問題的來源。社會確認婦女具有滿足雙重期望的潛能，並不代表其會為婦女提供足夠的資源及協助，使她們可成功擔綱相應的雙重角色。因此，社會期望婦女所做的，與

婦女實際上所能做的，出現差距，並不罕見，這差距常令婦女陷於多項的矛盾中，包括以下各項：

一、有些婦女根本缺乏能力，滿足社會的雙重期望，致使自我形像不斷下降，並飽受挫敗感的折磨。

二、有些婦女只有足夠的資源，滿足社會雙重期望的其中一項，結果，在選擇照顧家庭與發展自己事業的過程中，陷於兩難。

三、在照顧家庭及出外工作之間不能同時兼顧的情況下，一些婦女更可能面對著能力與機會出現錯對的問題，即一些較事業型的婦女，本想一心發展自己的事業，但卻礙於客觀的形勢而迫於留在家中，照顧家人。另一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一些希望留在家中，相夫教子的婦女，卻因為經濟的壓力，而需要出外工作，這兩種情況同是代表著一些婦女所過的生活並不如意，其潛能亦不能得到適當的發展

## 參、一般香港婦女的情況

香港是一個發展較快的資本主義社會，自七十年代經濟起飛，其經濟表現一直都是十分可觀的，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九三年的國民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率達百分之五百九十六。而同時期的國民生產總值平均的實質增長率亦達百分之三百二十七。由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失業率從未超過百分之五。經濟發展理想亦帶動了社會發展。

雖然香港政府一向稱為自由經濟主義的信徒，並強調以私人市場主導市民的生活，但社會服務在近十多年來，亦有長足的發展，例如由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六年的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的公共開支分別增加了三十八倍，六十六倍及一百一十七倍，其中以教育服務尤為顯著。如政府自一九七八年開始提供了九年的免費教育，致使大部分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可讀書至中三程度，一九九五年，超過九成的適齡青年可就讀中三及以上的課程，而超過百分

之二十五具備大專的程度。

這些社會發展為婦女參與勞力市場活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條件。首先，婦女受教育的機會不斷增多。一九八一年，達到中學或專上程度的女性佔女性人口百分之五十。發展至一九九一年，這比例已增至百分之六十七點六。同年，女生就讀預科的人數比男生更多，比例為一點零三，不過就讀大學的人數則比男性為少，比例為零點七四。（見表一）（參閱Hong Kong Government, 1993）

表一 一九九一年修讀全日預科及專上程度課程的學生人數\*

	男生	女生	女生與男生的比例
預科	一七、三六六	一七、九四四	一·〇三
大專(非學位課程)	二〇、三三二	一九、〇三五	〇·九四
大專(學位課程)	一五、八〇二	二一、七〇八	〇·七四
總數	五三、四〇〇	四八、六八七	〇·九一

註：\*在一九九一年，一七一—二一歲年齡組別內的女男人口比例為〇·九三。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一九九三年）男女平等機會綠皮書，香港政府出版。

女性接受教育機會增加的同時，參與工作的程度亦有所增加。根據梁氏所提供的資料，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由六零年的百分之三十六點八增加至九零年的百分之四十六點八（參閱Leung, 1995）。而男女性的入息差距亦有減少的趨勢。例如，女性的入息中位數與男性入息中位數的比率，由八一年的百分之六十九增至九一年的百分之七十七（參閱Hong Kong Government, 1993）。

這些數據顯示，不少香港女性和男性一樣，積極參與工作，而在分享經濟成果的比例上，亦與時俱增。事實上，按照資本主義制度的運作模式，個人的社會地位及所享受到的經濟資源，往往是與其市場價值掛勾的。因此，很多年輕的女性投身工作，發展自己的事業，是十分容易理解的。

至於照顧家庭方面，打算獨力承擔這任務的女性則有減少的趨勢。一些研究顯示（參閱Wong, 1981），男女在家庭分工

及分權有走向較平等的趨勢。愈來愈多男性成員願意分擔部分家務，而李氏於九零年代初的調查顯示，不少女性被訪者既不同意料理家庭是純粹妻子的責任，亦主張丈夫應分擔更多的家務（參閱Lee, 1991），

我們可以從這些研究中看出，愈來愈多女性在意識上，是希望男性家庭成員可承擔較大的照顧家庭的責任，致使她們可抽出多一些時間及精神，發展自己的事業。

然而，實際上的情況與這理想卻是有一段段的差距。多項研究顯示（參閱Young, 1995），女性仍是家庭中最重要照顧者，她們不但給予家人感情上的支援，亦承擔起主要的家務工作。雖然男性較以往願意執行部分的家務，但他們所承擔的項目，多是較為彈性及給予執行者有較高的自由度，這些項目包括洗車，維修家居及替家人安排消遣活動等。男性可等待有足夠的時間及合適的心情，才執行這些工作。而女性所承擔的，則多是較具迫切性及有時間規限的，如買菜煮飯及照顧有病的孩子

等。無論她們是否有足夠的生理及心理預備，都要按時執行（參閱Chu and Leung, 1995）。因此，這些工作不但給予婦女較大的壓力，亦令她們難於安排時間，到外邊工作。

顯而易見，不少香港婦女是希望可參與勞力市場，發展自己的事業的，但她們同時間又需要承擔大部分照顧家庭的工作。

如前文所述，要承擔這繁重的工作，絕不容易，在兩者不能同時兼顧的情況下，不少婦女作出了多項的折衷方法，其中最常見的，是進行不同年齡階段的分工，或是擔任兼職工作。

根據資料顯示，不同年齡的婦女，在參與工作的程度上，是有很大的差異的，九四年，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的婦女的勞動參與率為百分之八十一點七，而同齡的男性為九十七點八。三十至三十四歲的婦女的勞動參與率下降至百分之六十三點五，而同齡男性則只微跌至百分之九十八點三（見表二）。一般相信，不少女性是由於

婚後需要照顧家庭及生兒育女而放棄工作的，蔡氏與陳氏的研究便證實這推測（參閱Choi and Chan, 1979），該研究顯示，由於家務繁重，女性根本無法外出工作，呂氏及新婦女協進會的研究亦顯示，很多婦女放棄全職工作，是由於她們的丈夫要求她們留在家裡打理事務（參閱Lu, 1991）。

此外，要繼續參與勞力市場，同時間又可照顧家庭，不少婦女於婚後，便由全職工作改任半職工作。陳氏的研究顯示，香港兼職婦女的人數，由八二年的三萬三千七百人，增至九二年的四萬五千人，這段期間，婦女佔整體兼職工，亦由百分之六十二點二上升至百分之七十七點五（參閱Chan, 1995）。

新婦女協進會的研究指出，大部分的兼職女工為已婚女性。例如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出任兼職工作的已婚女性人數，便由二萬三千二百人升至三萬五千三百人，佔兼職女工百分之八十四（參閱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1993)。可見，參與兼職工作，成爲不少已婚婦女平衡繼續工作及打理家庭的重要方法。

表二 男女勞動參與率比較（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

年 齡	勞 動 參 與 率 ( 百 分 比 )					
	1992		1993		199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19	28.4	22.1	27.9	20.2	23.9	19.3
20-24	82.4	82.5	81.1	79.1	80.2	77.7
25-29	97.8	79.1	97.5	79.8	97.8	81.7
30-34	98.6	58.4	98.3	65.0	98.3	63.5
35-39	98.7	51.4	98.5	50.2	98.6	52.1
40-44	98.1	52.8	98.5	51.5	98.6	53.1
45-49	97.2	52.2	97.4	51.2	97.3	50.5
50-54	92.7	39.5	92.6	40.2	92.4	41.2
55-59	80.4	25.7	81.4	25.3	78.3	26.6
60-64	54.6	16.3	51.9	13.5	50.7	12.4
65 and over	18.3	4.4	16.8	3.8	15.4	3.2

資料來源：Hong Kong Government (1996). Equal Opportunities - A Study on Discrimination on the Grounds of Family Status.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從有關香港婦女處理雙重期望的討論中，我們可取得三個結論：第一，不少婦

女在同時間需要出外工作及照顧家庭，感到困難，結果她們作出妥協性的選擇。第二，大多數婦女的選擇多著重照顧家庭，爲此她們或是完全放棄工作或是改當兼職工人，這表示「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仍然具有重要的影響力；而很多婦女們認爲其首要的角色是處理家務及照顧家人。第三，這選擇亦令婦女付上了一定的代價。由於家務工作是非報酬性的，婦女放棄發展事業的機會，獻身家庭，亦很可能令她們失去財政的獨立權，而需要依賴丈夫，結果，這強化了男性爲一家之主的位置，亦可能削弱她們在家中的地位。事實上，不少研究顯示，很多香港婦女承擔家庭責任與其所享有的家庭地位並不相稱，結果飽受權責不符的困擾（參閱 Ng, 1995）。

## 肆、是次研究的結果

如前面所述，香港城市大學所作的研究的對象，是工商界從事管理工作的婦女。

其所採用的抽樣榜是全港四個主要商會之會員名冊，這四大商會爲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

以上商會會員名冊中，共有一五、八〇〇大小各行各業的公司。但由於名冊中某些行業如傳播媒介機構、航空公司等爲數不多，故研究員利用黃頁分類，採用了簡單系統化的隨機抽樣方法，抽取了另一批的樣本，令抽取樣本更具代表性。

首先，研究員在四本名冊，系統地隨機抽取不同的公司，例如：每頁的第四或第八間公司。當取得公司地址，研究員即發出邀請信予公司的負責人。是次共發出了四千五百多封信，其中五百多封因收件人地址不符而無法寄出。

信件誠意邀請有管理職責之女雇員／雇主／合伙人等接受訪問。最後，共有二一五間公司回應及提供了公司裡合資格女性的姓名及電話，以便訪問員作進一步聯絡，所有訪問均在被訪者的辦公室進行。

經六星期資料搜集，是次共訪問了二百三十八位女性管理階層人員。問卷中有兩份因未能完成整個訪問過程而失效，此外，有一位被訪者未符合所訂定之條件而作廢。

是次研究的對象的特性，明顯有別於一般的婦女，首先，超過六成半的受訪者為已婚女性（表三），但她們仍擔當全職工作，而普遍的工作年資亦是頗高，兩成半（百分之二十六點八）的被訪者有六至十年的工作經驗，而有十六至二十年工作經驗者亦近兩成半（百分之二十三）。而工作經驗超過二十年者，共佔百分之二十一點八（表四）。

此外，大部分被訪者（百分之七十六點六）從沒有間斷工作多於半年。而在五十五位曾經中斷工作的被訪者當中，超過三成（百分之三十一）稱是為進修原因，超過兩成半（百分之二十七點二）表示是基於照顧子女的理由，另外有一成（百分之十二點七）是為移民的緣故（表五）。

表四 被訪者畢業後工作的年數 總數：235

工作年數	百分比
1-5	9.8
6-10	26.8
11-15	18.7
16-20	23.0
21-25	10.2
26-30	7.7
31-35	2.6
36-40	1.3
合計	100.0

表三 被訪者婚姻狀況 總數：235

婚姻狀況	百分比
未婚	28.5
已婚	66.0
分居	0.9
離婚	2.6
鰥居	2.1
合計	100.0

由於她們有頗長的年資，不少（佔百分之七十二）已晉升至經理或以上的級別，她們享有的薪金亦遠超乎一般的水平。年薪介乎三十萬至五十萬（港元，以下同）的有三成（百分之三十點三），而介乎五十萬至七十萬的則超過一成（百分之十一點三），另外有百分之八的被訪者年薪超過一百一十萬。在這段期間，香港的平均年薪大約是九萬六千元。

上述的資料顯示，婚姻似乎對大部分

表五 被訪者中斷工作的原因 總數：55

中斷工作的原因	百分比
照顧子女	27.2
進修	30.9
移民	12.7
旅行	10.9
養病	5.4
其他	12.8
合計	100.0

受訪者的事業未有做成重大的影響，大部分的受訪者從未要因平衡社會的雙重期望而需要放棄工作，或是只擔當兼職工作，大部份的受訪者在婚後仍是繼續發展自己的職業，並取得一定的成就。在處理社會的「雙重期望」的具體型態上，受訪者明顯與一般婦女有很多不同的地方，究竟在概念及意識上，她們又有否其獨特之處，關於這一點，可從以下的資料看到。

百分之四十九點四的受訪者非常同意及百分之四十四點三同意「男女應同工同酬」，百分之二十六非常同意及百分之六十同意「婦女應可修讀任何學科及投身任何行業」，百分之三十七非常同意及百分之五十三點二同意「總的來說，有志者事竟成，婦女只要努力工作，便會獲得成就」。百分之五點非常同意及百分之六十六點五同意「為改善就業婦女所面對的情況，家庭結構要作出轉變」。這些資料顯示，大部分的受訪者既相信婦女是有能力發展自己的事業，亦相信現時勞力市場的運作

制度良好，而婦女亦可憑自己的力量，爭取成就。

此外，百分之四十一點七不同意及百分之十三點非常不同意「家中重要事情由丈夫作決定」，百分之五十三點六非常同意及百分之四十四點三同意「決定家中要事妻子亦應有所參與」，百分之六十四非常同意及百分之五十二同意「現代女性應有個人主見」，百分之十點二非常同意及百分之六十八點五同意「家庭及子女只是女性生命的一部分」（表六）。

表六 被訪者對婚姻及工作的態度 總數：235

句子／同意程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合計 (%)
家中重要事情應由丈夫作決定	6.0	25.1	54.9	14.0	100.0
現代女性應有個人主見	46.4	52.3	0.9	0.4	100.0
家庭及子女只是女性生命的一部分	10.2	68.5	18.3	3.0	100.0
婦女應可修讀任何學科及投身任何行業	26.0	60.9	13.2	0.0	100.0
為改善就業婦女所面對的情況，家庭結構要作出轉變	5.9	65.5	27.7	0.9	100.0
總的來說，有志者事竟成，婦女只要努力工作，便會獲得成就	37.0	53.2	9.4	0.4	100.0

這些資料顯示，不少受訪者認為，婦女應有自己看事物的觀點及建立自己的空間，她們既不打算只充任男性的附屬，亦具備充足的信心，積極參與家庭的決策事務。這些觀點亦與她們選擇在婚後持續發展自己的事業的具體行為，非常吻合。而她們的事業發展亦帶來多項好處，致使她們對建立自己的個人發展空間，爭取獨立決策權及實踐自己潛能的觀點，進一步得到強化。關於這點可從訪問她們對工作的好處的看法得到印證。

在訪問中，訪問員提出了共有十項有關工作對已婚女性的好處的句子，被訪者須表示每一句子對她們的重要性，分數幅度由一至五分，分數愈高表示重要性愈大。

結果顯示除了兩句子外，其餘句子都被大部分受訪者評定為「重要」（四分）及「非常重要」（五分）。有超過半數（百分之五十六點二）給予「經濟獨立」五分，亦有超過一半人（百分之五十二

表七 工作對已婚被訪者的好處的重要性

句子／分數	1	2	3	4	5	合計(%)
在家庭中與丈夫有平等的權力	4.3	5.7	31.3	30.9	27.8	100.00
有較大的自由去做自己的事	0.9	3.5	15.2	31.2	49.4	100.00
夫婦可分享工作的苦與樂	2.6	3.9	18.2	28.1	47.2	100.00
增強自尊	1.3	1.3	26.4	29.4	41.6	100.00
經濟獨立	1.7	2.2	16.4	23.3	56.5	100.00
發揮自己的才能	1.3	2.6	15.1	33.2	47.8	100.00
對社會有貢獻	3.0	3.9	33.3	29.4	30.3	100.00
避免與社會脫節	0.4	1.7	13.8	31.5	52.6	100.00
所得收入令家人生活得更舒適	2.6	4.3	21.6	32.0	39.4	100.00
老年退休後的保障	6.9	7.3	20.3	26.7	38.8	100.00

點六)認為「避免與社會脫節」值五分。而被大部分受訪者評定為不太重要(三分)的事項包括：「在家庭中與丈夫有平等的權力」(百分之三十一點三)及「對社會有貢獻」(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見表七)。

而圖七亦顯示「避免與社會脫節」的平均值最高(四點三四一)，其次是「經濟獨立」(四點二零六)，再接著是「有較大的自由去做自己的事」(四點二四七)。

然而，上述的調查結果，並不足以表示，受訪者傾向在家中爭取完全的男女平等，或是將發展事業的重要性，提升至等同照顧家庭的任務。相反，從調查中所發掘出來的另一些資料顯示，「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仍然是存在於不少受訪者的腦中的。

當被問及家庭或事業那樣較為重時，近六成(百分之五十八點七)的受訪者表示兩者同樣重要，百分之三十五點七的人認為家庭較重要。認為兩者同樣重要的一百三十八位被訪者被要求對兩者作出取捨時，超過八成(百分之八十一點九)寧可放棄事業，只有略多於一成(百分之十一點六)願意放棄家庭，剩下的認為沒法作出取捨。此外，雖然受訪者和丈夫一樣，一起

出外工作，並承擔部分的家庭開支，但他們所承擔的家務遠比丈夫為多，特別是在照顧子女方面，她們所承擔的責任，亦比較丈夫為大。過半數的被訪者(百分之五十二點七)指出丈夫做家務比她們少，而大家各做一半的佔三成多(百分之三十二點二)。

接近半數(百分之四十七點八)的被訪者獨自負責會見子女的老師；四成(百分之四十)的人獨自負責指導子女的功課；超過四成(百分之四十二點四)的人獨自照顧生病的子女；近四成(百分之三十七)獨自處理子女的社交及課外活動。與丈夫一起共同照顧孩子佔最高百分比的項目有三：選擇子女就讀的學校(百分之三十一點五)；處理子女的突發事情(百分之三十二點七)；及處理子女情緒問題(百分之三十八點二)。表八亦顯示絕少受訪者的丈夫是獨自處理這些工作。

表八 照顧子女方面的分工

總數：165

句子／分數	丈夫	自己	一同	看情	其他	不適	合計(%)
會見子女的老師	1.8	47.8	14.5	0.6	10.9	24.3	100.0
指導子女的功課	7.3	40.0	14.5	4.2	9.1	24.8	100.0
選擇子女就讀的學校	3.0	19.1	31.5	2.6	14.0	14.0	100.0
照顧生病的子女	1.2	42.4	27.3	2.4	8.5	18.1	100.0
處理子女的突發事情	3.0	31.5	32.7	0.6	14.5	17.6	100.0
處理子女的社交及課外活動	1.2	37.0	28.5	1.2	9.1	23.0	100.0
處理子女情緒問題	2.4	30.3	38.2	0.6	6.7	21.9	100.0

上述的資料顯示，受訪者雖然在事業上已爭取到一定的成就，但她們仍以家庭為重，特別是在照顧子女方面，女性所獨自承擔的壓力遠遠超過丈夫所承擔的比例。

因此，她們為要滿足社會的雙重期望，不得不背負起雙重的負擔。結果令生活出現一定的困難。

第一項資料顯示，受訪者要兼顧外邊工作及在家照顧家人時，感到困難，是她們認為工作所帶來的壞處。是次研究共提出八句有關工作對已婚婦女的壞處的句子，被訪者被要求表示她們對每一項壞處的介意程度。分數幅度同樣是一至五分，一代表毫不介意，五代表非常介意。

結果顯示，最高百分比的被訪者對「面對世人認為應以家庭為重，事業為次的壓力」，「夫婦在事業上競賽而影響感情」及「工作沉悶」毫不介意，其百分比是百分之三十四點五，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及百分之二十二點九。至於大部分被訪者最介意的事項，則是「沒有時間照顧子女」，百分之二十六點五給予五分；百分之二十八點七給予四分，顯示現代事業有成的女性，仍非常重視自己母親的角色。（見表九）

表九 工作對已婚被訪者的壞處的介意程度 總數：235

句子／分數	1	2	3	4	5	合計(%)
面對世人認為女性應以家庭為重，事業為次的壓力	34.5	14.7	29.3	13.4	8.2	100.0
角色有衝突	27.4	20.4	36.1	12.2	3.9	100.0
沉重工作量	15.5	20.3	28.9	23.3	12.1	100.0
沒有時間去維繫與親友的感情	12.9	18.1	34.1	21.1	13.8	100.0
夫婦在事業上競賽而影響感情	32.2	15.2	20.9	17.4	13.9	100.0
沒有時間照顧子女	12.2	9.6	22.6	28.7	26.5	100.0
工作沉悶	22.9	14.3	21.6	21.2	19.9	100.0
沒有時間去做自己喜歡的事情	12.6	13.0	38.1	19.0	17.3	100.0

另一項證據，顯示婦女要同時工作及照顧家庭是感到十分吃力的，是很多被訪者在分配時間時，遇上困難，超過六成（百分之六十二點五）的被訪者認為自己的私人時間非常不足夠或不足夠，只有三成半（百分之三十七點一）的人感到足夠或

非常足夠（參考表十）。而時間不足正是負擔過重的具體反映。

表十 被訪者私人時間的足夠性

時間的足夠性	百分比
非常足夠	0.9
足夠	36.2
不足夠	45.5
非常不足夠	17.0
沒答案	0.4
合計	100.0

## 伍、討論研究結果

從上述的討論，我們得出數點的啟發：雖然從經濟活動的角度方面，香港再不是封建社會，而女性出外工作的機會不斷增多，不少甚至是事業有成，取得高薪要職，在財政方面又成爲家庭的重要支柱。但在不少女性的心底裏，仍是以家庭爲重，

並傾向成爲家庭的主要照顧者，由於這價值取向的驅使，這些事業成功的女性，大多傾向同時承擔著雙重的負擔，因爲她們意識到，無論她們在兩者當中，作出那一種選擇，她們都要付出沉重的代價，研究的結果顯示出，完全的男女平等仍難於在香港社會實踐。

雖然是次研究的受訪者在處理雙重期望的具體形態與香港的一般婦女有異，但她們對雙重期望的基本看法，則似乎有很大的相同點。即在原則上，她們是贊同婦女應有自己的空間和發展才能的機會，但她們卻認爲首要擔當的角色，是照顧子女及打理家務。因此，爲滿足這些角色的期望，而付出沉重的代價，她們似乎亦在所不計。建基於這一點，我們可以推測到，假若照顧家務與參與工作兩者不能完全並容時，她們很有可能與一般婦女所選擇的一樣，即放棄工作或改任兼職工人。

然而，研究亦發現，她們亦有本身一定的優厚條件，可以令她們在婚後仍繼續

工作。首先，她們所擔任的，均是高薪高職，對於家庭，亦作出一定的經濟貢獻，這些優勢，使她們在家庭的決策過程中，享有一定的地位，並具有與丈夫討價還價的權力，保留發展自己事業的機會，及要求丈夫分擔部分的家務。

再者，她們亦享有優厚的經濟條件，聘請傭人分擔家庭工作。接近七成（百分之六十八點五）的已婚被訪者均僱用家務助理，僱用全職家務助理者近五成（百分之四十八點五），而僱用兼職的則有兩成（百分之二十）。如果她們沒有能力聘請傭人的話，她們可否在出外工作之餘，兼顧家務工作，實在令人懷疑。

從一般香港婦女與是次調查的被訪者在處理雙重期望的異同，我們看到傳統觀念對男女分工的安排，仍具深遠的影響力。因此，假若我們要改善婦女的地位，減低她們在生活中的困難，單是提升她們的物質條件，即給予她們參與勞力市場及教育的機會是不足夠的，我們還需要了解，左

右她們在生活作出抉擇的價值取向。從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社會的價值觀仍以男性的利益為取向，即使是教育程度高，工作能力强，收入豐厚的婦女，她們的價值觀念，仍未能擺脫這些傳統思想的影響。而這些傳統思想又直接影響著她們在處理「雙重期望」上的態度和方法。在態度上，她們對「雙重期望」有很高的「接納」程度。然而，重要指出的，是這似乎不是一種可以選擇的接納，因為她們清楚了解，若要她們選擇，她們只可以選擇家庭，但大部分的受訪者，都希望繼續工作，所以她們只可作出妥協，就是接納社會加諸她們身上的「雙重期望」。至於處理不同期望的方法，則是盡力去滿足兩方面的要求，並調節與丈夫在家庭中的分工，將小部分的家庭責任分給丈夫，及徵用其他的資源，例如家庭傭工，而自己則承擔最吃重的責任，例如照顧孩子，而同時，則努力發展自己的事業，例如進修，這種「妥協」及兩者兼顧的處理方法，是香港的職業婦女

用以換取從工作中獲取的滿足感，即「有較大的自由做自己的事」，「爭取經濟獨立」及「發揮自己的才能」。

（本文作者：羅觀翠博士現任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部門主任；余偉錦博士現任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部講師）

#### 參考書目

1. Chu, P.Y. (1995), *Women in the Middle: Economic Restrictions and Informal Care*, A master thesis submitted to 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2. Leung, B. (1995), 'Women and Social Change: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sation on Women in Hong Kong', in Pearson, V. and Leung, B. (eds), *Women in HongKong*, HongKong OxfordUniversity Press.
3. Giddens, A. (1985),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4. Macpherson, C. (1973), *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Andersen, M. (1988), *Thinking About Wome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Sex and Gender*, New York: Macmillan.
6. Qureshi, H. and Walker, A. (1987), *The Caring Relationship - Elderly People and Their Families*, Great Britain: Macmillan.
7. Thomas, C. (1993), 'De-Constructing Concepts of Care', *Sociology*, Vol.27, p.649-699.
8. Walker, A. (1991),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mily and the State in the Care of Older People*, Canadian Journal on Aging, Vol. 10, no.2.
9. Hong Kong Government (1993), *Green Paper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10. Leung, B. (1995), *Women and Social*

- Change: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sation on Women in Hong Kong', in Pearson, V. and Leung, B. (eds),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Hong Kong Government (1993), Green Paper on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Women and Men, Hong Kong: Government Printer.
- ≠ Wong, F. M. (1981), 'Effects of the employment of mothers on marital role and power differentiation in Hong Kong', in King, A. Y. C. and Lee, R. (eds), Social Life and Development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 Lee, M. K. (1991), 'Family and Social Life', in Lau, S. K. et al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Hong Kong 1988,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 - Pacific Studies,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Young, P. H. (1985), Understanding Marriage - A Hong Kong Case Stud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 Chu, W. C. and Leung, S. W. (1995), 'Gender Issue Reconsidered: Insights from the Study of Housework Sharing', in Lau, S. K. et al (eds), Indicators of Social Development - Hong Kong 1993,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Choi, C. Y. and Chan, K. C. (1973),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sation on Fertili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and the Family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 Lui, T. L. (1991), 'Waged Work at Home: Married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Industrial Outwork in Hong Kong', Cheung, F. M. et al (eds), Selected Papers of Conference on Gender Studies in Chinese Societies,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 Chan, Y. H. (1995), 'Problems of Female Workers', Social Service Quarterly, Summer Issue, Hong Kong: HKCSS.
- ≠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1993), The Hong Kong Women's File,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Feminism.
- ≠ Ng, C. H. (1995), 'Bringing Women Back in: Family Change in Hong Kong', in Pearson, V. and Leung, B. (eds), Wome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